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完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菲、曲凯、柳世平

2022 年 9 月 30 日